**﻿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2016〕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李谦， 男， 1963 年 7 月出生，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我局对李谦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 李谦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安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前往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生物）深入了解详细情况。此次考察华南生物总经理梁某平负责接待。考察结束后， 瑞普生物内部将华南生物列为快速谋取合作突破的并购重点。2015 年 4 月 23 日， 瑞普生物以邮件方式将《关于全面合作与股权收购的意向函》发送给华南生物， 向华南生物全体股东提出以股权置换与现金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南生物股东持有的对应股权， 并注明上述方案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华南生物召开股东会， 讨论瑞普生物拟定的《关于全面合作与股权收购的意向函》。会议决定组成谈判小组同公司开展进一步洽谈， 小组成员包括梁某平。**

**2015 年 5 月 3 日上午， 华南生物召开股东会， 决定优先与瑞普生物开展股权并购合作， 委派梁某平等人立即前往瑞普生物进行实地考察和洽谈合作事宜。**

**2015 年 5 月 3 日晚上， 梁某平等人抵达天津， 在公司会议室与瑞普生物相关人员进行谈判。**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双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瑞普生物股票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6 月 9 日， 瑞普生物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南生物 65. 02%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 瑞普生物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 瑞普生物股票复牌。**

**综上， 瑞普生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南生物部分股权这一事项， 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

**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梁某平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李谦交易 "瑞普生物”股票情况**

**李谦先后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开立了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 均由其本人操作。**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李谦通过自己电脑下单， 分别使用名下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买入 "瑞普生物”。其普通证券账户当日转入 100 万元后， 买入 "瑞普生物” 58700 股， 成交金额997720.23 元。其信用证券账户当日以 2327970 元卖出另一只股票后， 买入 "瑞普生物” 118900 股， 成交金额 2004301 元。当日，李谦普通、信用账户合计买入 "瑞普生物” 177600 股， 成交金额3002021. 23 元。此前其证券账户从未交易 "瑞普生物"。在上述交易发生前， 2015 年 5 月 3 日 9 点， 内幕信息知情人梁某平电话联系李谦。5 月 4 日， 梁某平、李谦短信、电话往来数次。**

**瑞普生物股票复牌后， 李谦卖出 “瑞普生物” 股票， 实际获**

**利 157092. 93 元。上述违法事实， 有证券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梁某平为瑞普生物决定收购华南生物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李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梁某平联络， 买入 “瑞普生物"，其账户资金变化、买入时间与该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基本一致。李谦交易 "瑞普生物" 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3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 我局决定： 没收李谦违法所得157092. 93 元, 并处以 157092. 93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